

2022年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执法机关	处罚对象	简要案情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山东**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镇工业三路与创新路交汇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建设厂区综合楼，加建的建筑物面积共计553.13平方米。	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1089号	1. 责令限期改正；2.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计人民币82969.5元。。
2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孙*光	孙宗光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12月在兰山区**镇**村村北，原兰山区**养殖场院内非法开采风化花岗岩1727.59立方米，堆放于养殖场东北处，无外运。	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1085号	1. 责令停止开采；2. 没收非法开采的风化花岗岩1727.59立方米；3. 处罚款30000元。
3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临沂**置业有限公司	临沂**置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小区办公楼顶加建110平方米铝合金阳光房。	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5006号	1. 拆除违法加建110平方米铝合金阳光房；2. 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2474.2元。
4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临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开始，在河东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公馆1#沿街商业楼3957.57平方米，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超建设4#住宅楼696.25平方米。	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3242号	1. 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2. 处建设工程造价5467327元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273366.35元。
5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李*亮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办事处李*亮未经依法批准，于2019年2月擅自占用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林地1518.42平方米（合2.2776亩）建设平房。	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1]5042号	1. 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518.4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 处非法占用的林地每平方米25元罚款，计37960.50元。